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完成有關有條件出售
富岸集團有限公司
61.54% 股權及相關貸款之主要交易

及

有關豁免明域沒支付費用
之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的交割

茲提述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出售富岸61.54%股權及相關貸款之有條件主要出售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通知，出售事項的交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完成。

終止契據－豁免明域應付款項

董事會亦謹此通知，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簽訂的終止契據，內容有關豁免如該通函所披露作為交易事項一部分的由買方欠付創域的沒支付費用，創域亦同意豁免瑞安建業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域集團有限公司(「明域」)的應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7,535,310元(相當於約港幣34,122,700元(「瑞安建業沒支付費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康瑞先生及其聯繫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共同控制行使超過30%的投票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羅康瑞先生亦為瑞安建業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而他與其聯繫人有權於瑞安建業股東大會上共同控制行使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瑞安建業的一間附屬公司明域為羅康瑞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豁免瑞安建業沒支付費用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計算豁免瑞安建業沒支付費用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豁免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的交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及該通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出售富岸61.54%股權及相關貸款之有條件主要出售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通知，出售事項的交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完成。

終止契據－豁免明域應付款項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創域；
- (2) 明域；
- (3) 買方；
- (4) 富岸；

- (5) 大連軟件園中興開發有限公司；
- (6) 大連軟件園榮達開發有限公司；及
- (7) 瑞安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茲提述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誠如該通函「根據出資協議有關沒支付費用的財務支援」一節所披露，作為交易事項的一部分，創域於交割時豁免買方的沒支付費用。

據悉，瑞安建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富岸的前股東明域亦須根據出資協議就若干已提供的貸款承擔向創域支付費用的責任。明域應付的該等費用(即瑞安建業沒支付費用)約為人民幣27,535,310元(相當於約港幣34,122,700元)。

作為交易事項的條款，創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交割時訂立終止契據，以豁免沒支付費用。附帶於有關豁免及出售事項的交割，創域亦已同意明域豁免瑞安建業沒支付費用。該豁免乃經與明域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出售事項交割的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上述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終止契據的條款仍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康瑞先生及其聯繫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共同控制行使超過30%的投票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羅康瑞先生亦為瑞安建業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而他與其聯繫人有權於瑞安建業股東大會上共同控制行使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瑞安建業的一間附屬公司明域為羅康瑞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豁免瑞安建業沒支付費用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計算豁免瑞安建業沒支付費用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

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豁免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董事於豁免瑞安建業沒支付費用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然而，為遵循最高水平的良好企業管治，羅康瑞先生及黃月良先生各自自願就批准瑞安建業沒支付費用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本公佈而言並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80695元的兌換率兌換為港幣。概無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的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及孫希灝先生(財務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邵大衛先生及黎定基先生。

* 僅供識別